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吳冠模  
聯絡電話：(02)2349-6259  
電子郵件：camel@mail.c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09502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證明書) (1095024586-0-0.doc)

主旨：檢送本局「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證明書」1份，惠請協助轉知各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本(109)年3月31日施行迄今已將半年，為使民眾報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順遂並有所緩衝期，法令施行初期本局接受普通汽車家史體格及體能檢查表作為體檢證明文件，為配合本年10月1日起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測驗需先取得普通操作證後，逐級報考專業操作正，爰是日起，本局僅受理旨揭證明書，合先敘明。
- 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旨揭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如衛生所等)為之，惠請協助轉知各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如有檢查項目相關設備者得予協助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9/29



1090221517

有附件



副本：

2020/09/29  
09:52:25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